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5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万马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董秘:俞卫群 电话:0571-61097518 传真: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investor@wamagroup.com	董事会秘书: 董清海 电话:0571-63755192 传真: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investor@wamagroup.com	证券事务代表: 董清海 电话:0571-63755192 传真:0571-63755256 电子邮箱:investor@wamagroup.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448,439,774.10	2,214,801,503.12	1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8,195,615.44	96,938,715.13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6,295,427.87	95,189,604.94	1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806,561.99	-217,109,040.94	27.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1	0.1033	11.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1	0.1033	11.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79%	0.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496,885,487.86	4,677,969,351.59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9,821,259.79	2,717,540,197.75	2.2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36.84
-------------	---------------	-------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龄状态	数量
浙江万马电气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72%	420,090,812	65,078,874	质押		421,708,500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福晟安信9号伞形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66%	15,604,349				
董清海	境内自然人	1.24%	11,675,822				
华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17%	10,944,2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9,039,457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其他	0.96%	8,999,9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0%	8,437,18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领先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6%	7,136,696				
中国工商银行-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6,733,005				

董清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个人持股外,其通过电气电缆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董清海先生为董清海先生之兄。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3)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重要事项与指标分析
2015年上半年,宏观经济持续低迷,资本市场风起云涌,在这个产业互联网时代,万马股份作为企业每一个价值创造点、品牌商、制造商、流动资产转变升级,公司坚持“一体两翼”发展战略,稳步提升电力通信业务,大力发展新材料、新能源两大业务板块,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4,839.7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815.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58%。

(1)电力通信板块:深耕细作,品质经营,通过优化组织架构、创新薪酬激励等措施,有效地改善业务单元调整市场布局,优化产品结构,改变接单模式,实现重点市场重大突破,国际贸易及工程业务增幅明显。报告期内,电力产品销量实现同比增长17.14%,通过强化产销协同,毛利率大幅提升,通过持续专注特种领域电缆产品研发投入,新产品推广力度加大,其中的大电缆取得重大市场突破。报告期内,天悦通信低空4G改造带来的市场机遇,光缆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增长97.46%。

(2)新材料板块:科研驱动,精细运营,加大研发投入,万马高分子继续保持强劲发展态势,业绩持续发力,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27.48%,净利润增长5.51%,推进事业部考核激励机制,改善产品结构,推进生产及4.0,完成设备互联互通,启动设备自动化项目,持续研发投入,成立新材料研究院,引入国家地方联合实验室低电压材料试验基地,开展项目攻关项目,开展光伏超薄玻璃膜项目合作,推进光伏研发,建立并实施基于战略客户的“全系列、可定制、新服务、有温度、敢承诺、5+1”服务平台。

(3)新能源板块:新能源、新战略,新机遇,公司推进新能源的战略思路更清晰,通过内外增加研发团队实力,新能源设备沿着“充放电设备生产”向“智能电网网络平台运营”转变思路,积极探索“互联网+充放电运营”新业态,搭建“设备+运营”双重垂直产业链,抓住发展机遇,国内多地多点开花,国际合作步伐加快。报告期内,再次中标国网采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品质,客户结构不断优化,参与标准制定,逐步完善产品标准,模块化、智能化,进一步提升“双设备第一梯队供应商”市场地位。“双设备”销售收入499.16万元,同比增长100%,并实现规模化,并在业内建立充放电网络应用,“开放、平台”的互联网,努力拓展生态圈合作,并开创新的商业模式。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卫群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63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在绍兴诸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卫群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调整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五)发行价格的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2015年8月1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71元/股。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根据有关定价方式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5,800万元,将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I-ChargeNet智能充电网建设(一期)	96,078.75	96,000.00
2	年产56,000吨新型环保高分子材料	9,876.06	9,8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5,954.81	125,800.00

若本次发行除发行费用外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并及时按照市场机制,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按照发行前募集资金用途自主进行项目的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到位前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新老股东共享本次发行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一)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和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规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发行对象有关的其它事项;
(二)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签署与本次发行及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三)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发行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资料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四)如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券监管部门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发生变化时,或市场条件出现变化时,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五)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前,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范围内,并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投资者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书或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六)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及发行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登记、限售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七)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发行及上市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报送相关资料申报、发行、上市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批准手续等相关发行申报事宜;
(八)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项目以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九)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呈报、实施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授权董事会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一)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2015年8月)》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6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俞卫群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到会的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600万股,具体发行数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调整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境内产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投资者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本次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会议以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法规规定,经自查,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8月18日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股票简称: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于2015年7月21日自上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议,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复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股票简称: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于2015年7月21日自上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议,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复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股票简称: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于2015年7月21日自上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议,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复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股票简称: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于2015年7月21日自上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议,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复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066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股票简称:万马股份,股票代码:002276)于2015年7月21日自上市起停牌,公司分别于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8月15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审议,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董事会决议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公司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并于2015年8月18日刊登复牌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网站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5